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胶政办发〔2021〕52号

---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胶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印发的《胶州市处置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胶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房屋使用安全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规程》《青岛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胶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施工活动和既有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具体包括：

- (1) 深基坑坍塌；
- (2) 脚手架与模板支架坍塌；
- (3) 起重机械倾覆；
- (4) 火灾；
- (5)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
- (6) 既有房屋倒塌；
- (7) 其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政企联动，专业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1.5 风险评估

结合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和既有房屋使用的特点和对以往国内外发生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统计分析，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风险因素：

(1) 深基坑坍塌风险：可能存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环境勘察评估不到位，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评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不规范，施工中未严格执行“分段开挖，分段支护”，监测不及时，巡视不落实，基坑沉降位移超过预警值，乃至导致深基坑坍塌风险。

(2) 脚手架与模板支架坍塌风险：可能存在钢管扣件材质不

达标，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不规范，杆件距离过大或缺失，浇筑混凝土前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浇筑混凝土工序不科学，乃至导致脚手架与模板支架坍塌风险。

(3) 起重机械倾覆风险：可能存在违规进行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作业，不招用相应资质的安拆队伍和不按规定配备有关专业人员，设备技术管理力量薄弱，识别和排除安全保险装置的隐患能力欠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且违规操作，塔吊安全距离不够、多塔防碰撞措施不到位导致塔吊干涉等风险。

(4) 火灾风险：建筑工地现场保温、防水用可燃材料多，动火作业部位多，临时用电线路多，传统的施工方法及房屋使用过程中电路、设备老化，燃气、液化气及电器设备使用不当等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

(5)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风险：我市地处沿海，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较多，尤其是进入主汛期，增加了深基坑、脚手架与模板支架、起重机械、临建板房、老旧房屋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6) 既有房屋倒塌风险：装修过程中随意破坏承重结构；违法搭建及超荷载使用；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治理不及时或者不彻底；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失修失养严重等，增加了既有房屋局部倒塌或整体倒塌的风险。

## 1.6 事件分级

按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在建

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 1.6.1 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下同）；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6.2 较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6.3 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6.4 特别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2.组织指挥机制

### 2.1 组织机构

设立胶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作为市政府应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议事、决策、协调、指挥机构。

#### 2.1.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气象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市总工会、市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胶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等单位。

### 2.1.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 2.1.3 应急专家咨询组

应急专家咨询组组长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担任，成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应急处置经验丰富的人员及各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 2.2 组织职责

### 2.2.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青岛市有关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2）代表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程序；

（4）决定启动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I、III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程序；

（5）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的宣传教

育工作；

(6) 有效协调、妥善解决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7) 依法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V 级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参与 III 级以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2.2 总指挥职责：组织指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II 级以上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2.3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4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决定启动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V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程序；接到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II 级以上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迅速上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并遵照总指挥指示下达启动预案指令，及时通知救援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协调实施救援，及时将救援情况上报总指挥；负责核准突发事件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应急物资和设备使用的信息统计；救援工作基本结束，负责向总指挥请示应急结束，并下达应急结束指令；负责应急预案修订修编工作；监督检查应急物资与设备储备工作；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2.2.5 应急专家咨询组职责：根据现场情况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突发事件处置和防范次生灾害提出技术建议，为抢险救援和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2.6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指导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应对处置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发展改革局：协调供电公司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参与协调相关企业做好突发事件涉及供电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通行；参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灭火救援。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由市政府承担的所需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并落实参保职工工伤保

险待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灾情速报，事件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协调管理；参与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燃气、供热企业做好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管线及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负责协调市政排水企业做好管线及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开通管辖公路路桥“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管线及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协助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应急局：指导协调救援、牵头组织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的调查处理工作。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负责处理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监测与调查，并协助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市总工会：参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胶州供电公司：负责电力线路发生故障时紧急抢修，确保设备正常供电；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胶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负责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通信保障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通信线路发生故障时的紧急抢修，确保通信畅通；做好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情况下相关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和突发事件涉及的周边人员安置，协助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对伤亡人员进行赔付。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市政府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 3.预测、预警

#### 3.1 预测、预警信息

预测、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等预报信息；相关单位监测、发现到的异常信息；可能造成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险情发生的其它信息。

信息来源包括：

（1）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人员或险情发现人员报告的信息；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测、监督部门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进行检查分析后，得出的可能引发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险情信息；

（3）对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后，得出的可能引发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险情信息。

#### 3.2 预警级别

按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 3.3 预警发布

经监测预测和会商研判，下列情况视情发布相应预警信息：

（1）气象、应急、电力、交通、环境等部门发布相应等级预

警信息的；

(2) 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相应级别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

(3) 其他有可能引发相应级别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信等方式发布。

### 3.4 预警响应

#### (1) 蓝色预警响应

①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2289181），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并视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②及时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和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向社会公布反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2) 黄色预警响应

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规定的措施基础上，增加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强度及级别。

②及时向社会发布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③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人员和财产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④组织对事件现场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 （3）橙色预警响应

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规定的措施基础上，增加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指令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大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现场巡查工作力度，密切监控重点工程和重要部位的安全状况。

### （4）红色预警响应

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规定的措施基础上，增加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②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③必要时，调整施工时段或停止施工作业，及时将施工人员和周边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将既有房屋居住人员及周边人员迁出并妥善安置。

### 3.5 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引发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对应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启动Ⅰ级响应，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启动；Ⅱ、Ⅲ级响应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并报市应急办备案，同时组织处置重大、较大突发事件；Ⅳ级响

应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并组织处置一般突发事件。

## 4.2 信息处理

### 4.2.1 报告程序

（1）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或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在第一时间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随时报告事故的后续情况；同时立即与“110”“120”“119”等部门联系。

（2）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要立即通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查勘事件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对于核报的信息，也应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



安全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也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

(3) 有关部门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指示，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 4.2.2 报告内容

(1)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别、信息来源、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警报发布情况；

(2) 突发事件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

(3) 原因的初步分析；

(4) 已采取的救援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5) 突发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

#### 4.3 响应程序

(1) 当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开展救援行动，维护好事发地区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尽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 参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

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本预案分工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3）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组，共同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咨询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措施，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应主动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涉外情况时，市涉外有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职责分工，派人参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并负责承办涉外相关事项。

#### 4.4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在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市相关部门统一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客观地报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 4.5 应急结束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I、III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V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功能区负责组织实施。

市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功能区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清理现场，对突发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并迅速实施。

### 5.2 社会救助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II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立即会同属地相关部门，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 5.3 保险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5.4 调查和总结

5.4.1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II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省组织调查，市各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5.4.2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 III、IV 级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市有关部门组成突发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5.4.3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一般应在 90 天内结案，处理结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必要时修改相关预案，并下发至相关部门做好落实。

## 6. 应急保障

### 6.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1.1 各相关单位根据应急救援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做好相应的维护、保养。

6.1.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要组成专业的应急

队伍，各专业部门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根据本行业情况确定后备应急救援企业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辟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顺利开展，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运输安全。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对突发事件中的受伤人员组织实施救护。市急救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后续救治。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6.5 治安保障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公安局安排警务人员在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协助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功能区疏散救助群众。

## 6.6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要制定本地区事故救灾物资储存、调拨方案。

## 6.7 财力保障

6.7.1 处置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所有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 宣传教育和演练

### 7.1 宣传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对在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教育计划。

### 7.2 培训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应急知识与技能以及应急预案的相关措施等进行培训和指导。

### 7.3 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的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

本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各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经常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影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 8.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9.附则

### 9.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管理和解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抄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9.2 预案修订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胶各单位，驻胶各部队。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